

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55万元

解读瑞安住房公积金六大 新政

记者 黄丽云 通讯员 邵疆疆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若干业务政策的公告》9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市住房公积金若干业务政策有了重大调整,具体有六大 新政,即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最高年龄政策、取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提取留存政策、提高购买绿色建筑住房的可贷额度政策、完善支持高层次人才贷款额度政策、完善支持多孩家庭贷款额度政策和支持新市民青年人安居乐业政策。

目前,我市共有10万多名职工缴存公积金,现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近14000户,贷款余额约61亿元。公积金 新政 实施一个月来,我市共为64户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中37户家庭享受了附加5万元的共富安居额度,7户二孩家庭享受了上浮20%贷款金额的政策,其中3户家庭在双职工最高贷款额的基础上上浮20%,贷款金额达到120万元,同时享受以上两项新政的有3户家庭。

因为新政策变化较大,尤其是条款专业性强,不易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政的实施效果。为此,记者专访了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业务科科长高晓义,让他来为大家深入解读公积金 新政。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



还款最高年龄提高 可至65周岁

【条款】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最高年龄政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登记审核时借款人的最后一期还款年龄从不超过60周岁调整为不超过65周岁,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解读】高晓义:这条规定主要针对的是年长

的公积金贷款人群,还款年龄延后5年,一方面延长偿还债务的期限,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贷款额度。

例:曹先生,今年50岁,原本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最长年限为10年,新规下,最长贷款年限达到15年,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贷款额度,月还款金额也有所降低。



贷后留存政策取消 活钱 更多了

【条款】取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提取留存政策。取消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且未结清的职工家庭,借款人缴存账户中应留存最少12个月的贷款登记时的月缴存额 的规定。取消后,借款人申请提取缴存账户中原留存的余额,需符合我市现行可提取的相关政策规定。

【解读】高晓义:该条款涉及每户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反响较大。原本办理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后,只要贷款尚未结清,主借款人的公积金账户里必须留存12个月的余额,新规下则不需要再留存,

符合我市现行可提取的相关政策规定即可提取,如存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偿还住房消费贷款本息等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房屋装修是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的,我市不少市民对此存在误解。

例:张先生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是2000元,贷款期限是20年,如果不提前还款,按照原先的规定,在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的20年里,他的公积金账户均必须留存2.4万元。新规下,这2.4万元就能 活起来,只需要符合现行政策,就能提取出来,或用于抵公积金本金,或用于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减轻还款压力。



绿色建筑 要求降低 范围扩至一星级

【条款】提高购买绿色建筑住房的可贷额度政策。缴存人家庭购买经住建部门认证的绿色建筑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在按规定计算后的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10%,上浮后不受贷款还款能力不得超过借款人及配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收入60%的限制,但不得超过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解读】高晓义:本条款中的 绿色建筑 只针对期房,不包含二手房。新规中 绿色建筑 的标准有所降低,范围扩大了。原本规定绿色建筑,指经市住建部门认证为二星

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比如瑞安的星汇里楼盘,就可享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计算后的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10%的政策,新规里将绿色建筑的要求降至一星级及以上。

例:陈先生夫妻根据双方账户余额和贷款年限等因素,最终确认可贷款额度为90万元,因为他们购买的是绿色建筑,其贷款总额就可达到99万元,接近了双职工贷款的最高额度10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上浮后的贷款额度不能超过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即双职工100万元,单职工65万元。



人才惠及范围扩大 F类人才直享百万贷款

【条款】完善支持高层次人才贷款额度政策。我市高层次人才中非博士学位的E类和F类人才在温州地区购买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按规定比例支付首付款后,可贷额度按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双人缴存最高贷款额度计算,每户最多只享受一次。

【解读】高晓义:该条款最大的变化在于F类人才。我市共有2万多名F类人才,新规下,可套用一般E类人才的政策,直接享受100万元的贷款额度。该条款以家庭为单位,家庭中一人享受该政策后,其余人则不能再次享受。其他高层次人才政策保持不变。

例:项女士是F类人才,其缴纳公积金刚满6个月,公积金账户余额不到2万元,她和丈夫买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直接达到10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不论项女士单职工缴存还是夫妻都有缴存住房公积金,只要是F类人才,就可以享受100万元的贷款额度。



多孩家庭购房无忧 贷款最高上浮50%

【条款】完善支持多孩家庭贷款额度政策。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二孩的家庭和2021年5月31日以后生育三孩的家庭,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在规定基础上分别上浮20%和50%。上浮后不受贷款还款能力不得超过借款人及配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收入60%的限制,不受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

款最高额度的限制。【解读】高晓义:该条款意在鼓励多孩家庭。很关键的一点是,该条款不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限制。9月1日至今,我市共有3户职工家庭享受了新政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多孩、绿色建筑、人才政策仅选其中一项,不能叠加计算。

例:杜女士和丈夫的月缴存额度较高,都有3000多元,两人的账户余额均有30万元。根据相应规定,他们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已达最高额度100万元,但他们是二孩家庭,贷款额度就在原先100万元的基础上上浮20%,达到了120万元。假设杜女士家庭是三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更是可以直接上浮50%,达到150万元。



新市民青年人政策倾斜 无房随时提全额提

【条款】支持新市民、青年人 全额提 随时提 租住住房,改善居住水平。年龄未满35周岁(非温州地区户籍)的新市民、青年人,在瑞无自有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按照本人住房公积金申请时实际月缴存额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长提取月份按不超过其上一次

无房租赁提取至本次无房租赁提取的间隔月份计算)。【解读】高晓义:该条款针对的是非温州地区户籍的、在瑞无自有住房的且未满35周岁的新市民家庭。例:陈先生月缴存2000元,上一次提

取公积金时间为2020年1月。如果根据原规定,则最多提取一年金额,即1600元,12(月)=19200元。新规下,陈先生可提取的月数为上次提取至今间隔的月数,即45个月,提取金额为2000元,45=90000元。



青年人购房有专享 共富安居多5万元

【条款】年龄未满35周岁的新市民、青年人,在温购置家庭首套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可贷额度在按规定计算后的贷款额度基础上可附加5万元共富安居额度,附加后不受贷款还款能力不得超过借款人及配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收入60%的限制,不受温

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限制。【解读】高晓义:这是唯一一条可以叠加的条款,可与其他优惠条款叠加。主借款人年龄在35岁以下的,不论户籍,只要在温购买的是家庭首套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时,可在按规定计算后的贷款额度基础上增加5万元的共富安居额度。9月1日至今,我市已有37户家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例:一个三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达到150万元,这个家庭还符合本条款,那么该家庭贷款额度就可以达到155万元。

瑞安市西门河头团块危旧房改造工程安置房第三期购房款缴纳通知

各西门河头团块被征收人:

瑞安市西门河头团块危旧房改造工程安置房已通过预验收。根据《瑞安市西门河头团块危旧房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瑞安市西门河头团块危旧房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有关规定,现将安置房第三期购房款缴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款时间
自2023年11月10日(农历九月廿七)至2023年12月9日(农历十月廿七)。
- 二、缴款金额
本次(第三期购房款)应缴金额为总差价款(即安置房总购房款-第一期购房款)的65%。
- 三、缴款程序
1.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到玉海街道永胜门社区领取《缴款通知书》并签署回执。
2.按《缴款通知书》中注明的银行账户缴纳第三期安置房购房款。
3.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缴纳第三期购房款后,凭银行回单或电子凭证到西门河头团块危旧房改造工程签约中心(瑞安市玉海街道西门街60号永胜门社区)开具收款收据。
四、逾期未缴足房款的,根据协议约定,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期应缴未缴购房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还可能承担不能参加西门河头团块安置房抽签定位的后果。
五、若需办理银行购房贷款的,请于2023年12月8日之前到瑞安农商银行玉海支行虹桥路分理处(瑞安市玉海街道广场路75号)对接。
六、本次缴款通知书一式二份,被征收人一份,实施单位留档一份。
特此通知

瑞安市玉海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0日

公告

兹有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交通运输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经营范围从县内包车客运,升级至: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因我司运营范围升级所致,企业运营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因此,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1.请集团公司合作者于2023年10月31日前结清该日前(即2023年10月31日前)与集团公司的所有账务;
2.请相关驾驶员携带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到集团公司签订年度驾驶员聘用相关手续;
3.请相关合作者到集团公司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联系电话:18858871226 柳先生
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关于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某女童,身体健康,2016年10月8日晚上9点,发现被遗弃在瑞安市仙降街道香香村,发现时该女婴约出生一个月,被捡拾时身穿花色衣服,裹着红色毯子。请以上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与滕召马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17374392700。
拟收养人 滕召马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度 亩均论英雄 信息化综合初步评价结果公示

根据瑞安市深化 亩均论英雄 改革工作相关部署,对全市范围内除电力、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民生环保公用事业企业外,所有工业企业及自然人工业户实施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类企业。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将在用能、用地、排污、融资、奖评、监管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对规模以上D类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下C类、D类工业企业(含自然人工业户)执行差别化电价管理。

现将初步评价结果为A类、B类、C类、D类企业,拟实施差别化电价管理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见市经信局网站查询(<http://www.ruian.gov.cn/col/col1229197221/index.html>网页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告公示栏目),公示期为2023年10月8日-2023年10月12日。

针对差别化电价管理对象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对规模以上C类企业实施预警。
- 二、对规模以上D类企业、规模以下C类企业(含自然人工业户),其电价在现行《浙江

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的基础上,提高每千瓦时0.10元执行。差别电价执行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对规模以下D类企业(含自然人工业户),其电价在现行《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的基础上,提高每千瓦时0.3元执行。差别电价执行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户企业加价收取电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加强对C类、D类企业(含自然人工业户)的监管,对执行差别化电价对象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差别化电价认定标准定期进行调整。

公示期内,请社会各界对公示的对象进行监督,如有异议企业可向所在镇街经贸办(服务中心)申请核对,并提供营业执照、用地信息证明、纳税证明、用电信息等与异议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经所在镇街经贸办(服务中心)审核盖章后送交经信局307办公室。咨询电话:65628839。
瑞安市深化 亩均论英雄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